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1267　证券简称:汇绿生态　公告编号:2026-03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一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86,585,092.19	308,813,601.82	25.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867,595.90	19,832,616.98	-25.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4,059,098.07	18,626,605.93	-24.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01,112,204.92	-108,781,107.54	-176.8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91	0.0254	-24.8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90	0.0254	-25.2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9%	1.26%	-0.3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843,566,865.52	4,278,825,570.24	13.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641,645,057.61	1,628,070,670.33	0.83%

注释:

1、本报告期营业收入的增加主要原因是由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钧恒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钧恒")销售收入的增加所致。

2、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下降,主要原因如下:(1)财务费用中的汇兑损失增加;(2)本期对股权激励费用进行摊销,致使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和研发费用有所增加;(3)受园林行业整体下行影响,公司园林业务下降。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下降主要系报告期内支付原材料预付款增加所致。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33,828.7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724,709.7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45,092.9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26,575.5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2,984.73	
减:所得税影响额	837,315.3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059,535.10	
合计	808,497.83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应收票据	21,390,259.70	16,100,039.80	32.86%	本期未到期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276,021.00	4,188,640.11	-93.41%	票据到期所致
预付款项	383,645,279.48	93,444,845.51	310.56%	原材料预付款方式结算的采购合同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42,002,629.00	63,406,001.61	-33.76%	总部办公楼转固定资产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9,029,357.85	5,264,441.86	71.52%	投资联营公司所致
在建工程	8,824,938.68	5,272,748.24	67.37%	汇绿生态办公楼装修建设款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1,129,600,113.57	709,288,969.96	59.26%	流动资金借款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12,305,546.96	18,903,194.27	-34.90%	上年期末奖金于本期完成支付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775,823.31	17,944,125.61	-73.39%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减少所致
二、利润表项目	本期发生额 2026年1-3月	上期发生额 2025年1-3月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销售费用	6,859,115.60	2,617,149.04	162.08%	股份激励费用及业务增长带来的销售费用增加因所致
研发费用	13,114,474.42	6,859,186.86	91.20%	股份激励费用及其他研发项目投入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11,339,023.40	4,945,322.81	129.29%	报告期内因美元汇率下跌产生汇兑损失所致
其他收益	3,011,285.74	5,659,212.33	-46.79%	本期政府补助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2,250,178.23	-3,234,007.52	-169.58%	应收账款减少转回坏账准备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614,796.88	2,985,570.54	-79.41%	合同资产减少所致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期发生额 2026年1-3月	上期发生额 2025年1-3月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00,832,078.46	248,096,164.03	101.87%	正常业务增长加园林工程回款所致
收到的税费返还	36,508,262.66	58,260.16	62564.20%	本期收到出口退税所致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762,769,439.97	292,943,692.85	160.38%	本期备货较上期增加所致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453,000.00		100.00%	处置联营公司部分股权所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89,026,227.76	12,424,383.55	616.54%	产线扩大购买固定资产所致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44,755,360.00	318,300,000.00	133.98%	流动资金借款的增加所致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66,980,250.00	223,200,000.00	64.42%	正常还贷所致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527,928.69	523,785.58	-964.46%	美元对人民币汇率下跌,汇兑损失增加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3,08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李晓明	境内自然人	29.23%	229,504,094	172,128,070	质押	15,000,000
宁波汇宁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87%	124,629,833	0	质押	29,890,000
李晓伟	境内自然人	5.05%	39,614,559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71%	13,431,569	0	不适用	0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二零二组合	其他	0.92%	7,226,320	0	不适用	0
高翔	境内自然人	0.79%	6,180,700	0	不适用	0
张东东	境内自然人	0.72%	5,688,400	0	不适用	0
郑波杰	境内自然人	0.67%	5,280,294	0	不适用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行业景气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6%	4,410,800	0	不适用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汇宏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0%	3,927,400	0	不适用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宁波汇宁投资有限公司	124,629,833	人民币普通股	124,629,833
李晓明	57,376,024	人民币普通股	57,376,024
李晓伟	39,614,559	人民币普通股	39,614,559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3,431,569	人民币普通股	13,431,569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二零二组合	7,226,320	人民币普通股	7,226,320
高翔	6,180,700	人民币普通股	6,180,700
张东东	5,688,400	人民币普通股	5,688,400
郑波杰	5,280,294	人民币普通股	5,280,29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行业景气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410,800	人民币普通股	4,410,8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汇宏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927,400	人民币普通股	3,927,4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李晓明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晓明和李晓伟为兄弟关系,宁波汇宁投资有限公司为李晓明控制的企业,为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度,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彭开盛、谢吉平、陈照华、徐行国、顾军、刘鹏、同信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武汉钧恒科技有限公司49%股权,并拟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公司于2025年11月29日已披露了《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正处于交易所审核阶段。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 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04月27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21,721,969.19	545,633,427.7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49,799,367.42	51,200,204.15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1,390,259.70	16,100,039.80
应收账款	1,496,782,632.35	1,342,733,055.74
应收款项融资	276,021.00	4,188,640.11
预付款项	383,645,279.48	93,444,845.5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7,656,932.32	7,587,846.7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865,593,663.67	716,403,978.43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585,636,181.13	623,402,522.43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2,002,629.00	63,406,001.61
流动资产合计	3,974,504,935.26	3,464,100,562.3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9,029,357.85	5,264,441.8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1,102,340.79	21,102,340.7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11,082,429.49	109,726,685.7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37,454,206.38	195,724,131.52
在建工程	8,824,938.68	5,272,748.2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6,801,986.26	40,148,053.54
无形资产	66,455,130.58	68,616,168.82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194,545,090.19	194,545,090.19
长期待摊费用	23,936,362.48	20,642,146.72
递延所得税资产	79,956,296.60	86,285,450.67
其他非流动资产	79,873,790.96	67,397,749.88
非流动资产合计	869,061,930.26	814,725,007.93
资产总计	4,843,566,865.52	4,278,825,570.2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29,600,113.57	709,288,969.96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93,435,696.86	237,369,153.17
应付账款	824,467,893.02	765,305,655.55
预收款项	6,505,208.52	
合同负债	60,384,999.05	22,163,830.4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2,305,546.96	18,903,194.27
应交税费	27,617,167.16	21,492,161.61
其他应付款	54,602,166.12	58,289,712.9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4,120,108.87	4,739,046.39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775,823.31	17,944,125.61
其他流动负债	30,180,294.13	23,754,400.91
流动负债合计	2,443,874,908.70	1,874,511,204.4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287,177,162.92	322,05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3,211,318.08	23,805,678.23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7,625,153.26	7,625,153.26
递延收益	38,502,766.57	40,714,929.2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535,327.23	14,406,889.6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70,051,728.06	408,602,650.32
负债合计	2,813,926,636.76	2,283,113,854.7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82,991,072.00	282,991,07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41,812,791.56	542,455,147.81
减:库存股	29,310,112.30	29,310,112.30
其他综合收益	-327,646.45	323,205.92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03,843,012.29	103,843,012.2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42,635,940.51	727,768,344.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641,645,057.61	1,628,070,670.33
少数股东权益	387,995,171.15	367,641,045.1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9,640,228.76	1,995,711,715.4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843,566,865.52	4,278,825,570.24

法定代表人:李晓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蔡志成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正峰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386,585,092.19	308,813,601.82
其中:营业收入	386,585,092.19	308,813,601.8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55,188,774.46	284,392,423.55
其中:营业成本	303,102,031.13	249,447,650.0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751,378.79	902,935.19
销售费用	6,859,115.60	2,617,149.04
管理费用	20,022,751.12	19,620,179.64
研发费用	13,114,474.42	6,859,186.86
财务费用	11,339,023.40	4,945,322.81
其中:利息费用	5,203,802.77	4,424,875.00
利息收入	145,588.42	1,133,443.47
加:其他收益	3,011,285.74	5,659,212.3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8,569.02	984,718.5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15,357.20	3,548,409.4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5,092.94	-1,436,513.1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250,178.23	-3,234,007.5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14,796.88	2,985,570.5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2,188.89	-55,145.8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6,911,105.51	29,325,013.23
加:营业外收入	291,739.23	23,333.05
减:营业外支出	582,373.66	122,949.0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6,620,471.08	29,225,397.25
减:所得税费用	3,428,361.14	-6,676,584.1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192,109.94	35,901,981.4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192,109.94	35,901,981.40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867,595.90	19,832,616.98
2.少数股东损益	18,324,514.04	16,069,364.4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63,442.86	-85,566.81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29,778.46	-85,566.81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5,566.81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85,566.81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29,778.46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29,778.46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3,664.40	
七、综合收益总额	32,428,667.08	35,816,414.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4,137,817.44	19,747,050.1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8,290,849.64	16,069,364.42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191	0.025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190	0.0254

法定代表人:李晓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蔡志成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正峰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00,832,078.46	248,096,164.0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6,508,262.66	58,260.1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840,474.65	11,446,409.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7,180,815.77	259,600,833.9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62,769,439.97	292,943,692.8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2,199,225.12	24,923,224.9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825,190.27	22,900,632.1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499,165.33	27,614,391.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8,293,020.69	368,381,941.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1,112,204.92	-108,781,107.5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785.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453,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3,000.00	3,785.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9,026,227.76	12,424,383.55
投资支付的现金	4,500,000.00	4,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526,227.76	16,424,383.5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073,227.76	-16,420,598.5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603,3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0,603,3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44,755,360.00	318,3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4,755,360.00	328,903,3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66,980,250.00	223,2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064,016.34	5,914,630.7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609,216.8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9,653,483.17	229,114,630.7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5,101,876.83	99,788,669.2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527,928.69	523,785.5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611,484.54	-24,889,251.2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7,446,495.83	371,467,380.1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3,835,011.29	346,578,128.81

(二) 2026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审计报告

第一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4月28日

证券代码:001267　证券简称:汇绿生态　公告编号:2026-035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45名,可解除限售数量为2,081,250股,占公司总股本785,164,678股的0.2651%。

●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在相关手续办理完后、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5年激励计划》")的规定及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2025年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45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2,081,250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本激励计划简述

1、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

2、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3、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64万股,占《2025年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总股本779,524,678股的0.5952%。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0万股,占预留授予公告时公司总股本784,164,678股的0.1275%。

(二)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5年3月11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湖北创智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查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5年3月11日至2025年3月21日期间,公司通过公司网站及钉钉平台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予以公示。在公示的时限内,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2025年3月22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5-017)。

3、2025年3月27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同时披露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19)。

4、经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2025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以2025年4月23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45名激励对象授予464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4.60元/股。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湖北创智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于2025年5月21日登记完成。

5、2025年9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由4.60元/股调整为4.55元/股,并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确定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授予日为2025年9月4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8名激励对象授予合计1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4.55元/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湖北创智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预留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5年10月17日。

6、2026年4月2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5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其中1名激励对象触发了《2025年激励计划》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中第二款"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第(一)项的规定,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从而导致职务变更。同意公司根据《2025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注销该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50,000股,回购价格为4.55元/股,并同意因2025年激励计划的回购注销导致注册资本减少而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

7、2026年4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5年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2025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1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原因导致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能完全解除限售,公司将对其不能解除限售的6,75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4.55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8、2026年4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2025年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其中1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原因导致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能完全解除限售。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同意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45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081,250股。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限售期即将届满

根据公司《2025年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完成日为2025年5月21日,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26年5月21日进入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当期可解除限售比例为45%。

(二)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公司《2025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现就解除限售成就情况说明如下:

<table>
<tr><th>解除限售条件</th><th>达成情况</th></tr>
<tr><td>(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解除限售条件。</td></tr>
<tr><td>(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解除限售条件。</td></tr>
<tr><td>(3)公司层面考核业绩考核
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司业绩考核,分为上市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子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3.1)上市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上市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年度为2025-2027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table>
<tr><th>解除限售期</th><th>业绩考核目标</th></tr>
<tr><td>第一个解除限售期</td><td>以汇绿生态2024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td></tr>
<tr><td>第二个解除限售期</td><td>以汇绿生态2024年净利润为基数,202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td></tr>
<tr><td>第三个解除限售期</td><td>以汇绿生态2024年净利润为基数,2027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td></tr>
</table>
以上"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及其他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净利润。
若上市公司层面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上市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3.2)子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子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年度为2025-2027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table>
<tr><th>解除限售期</th><th>业绩考核目标</th></tr>
<tr><td>第一个解除限售期</td><td>以武汉钧恒2024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td></tr>
<tr><td>第二个解除限售期</td><td>以武汉钧恒2024年净利润为基数,202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td></tr>
<tr><td>第三个解除限售期</td><td>以武汉钧恒2024年净利润为基数,2027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td></tr>
</table>
以上"净利润"指归属于武汉钧恒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钧恒")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及其他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净利润。
若子公司层面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上市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td><td>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6)0101173号:2025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8,082,483.34元(包含股权激励税后费用5,022,036.54元),剔除股权激励费用后的上市股东的净利润为93,104,519.88元;2024年度(剔除股权激励费用后)实现归属上市股东的净利润为68,262,946.65元,2025年净利润相较于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为36.39%。
控股子公司武汉钧恒层面业绩达成情况: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武汉钧恒2025年度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6)0101181号: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武汉钧恒股东的净利润为147,829,538.29元(包含股权激励税后费用7,032,691.90元),剔除股权激励费用后的武汉钧恒股东的净利润为154,862,230.19元;2024年度(未执行股权激励)实现归属武汉钧恒股东的净利润为69,668,976.23元,2025年净利润相较于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为122.28%。</td></tr>
<tr><td>(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根据公司制定的《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领导和组织对激励对象的每个考核年度考核工作。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分为A、B、C、D四档,其对应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比例具体如下:
<table>
<tr><th>考核结果</th><th>A</th><th>B</th><th>C</th><th>D</th></tr>
<tr><td>解除限售比例</td><td colspan="2">100%</td><td>50%</td><td>0%</td></tr>
</table>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激励对象当年度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td><td>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45人,其中1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C(待改进),当期可解除限售比例为50%;其他44名激励对象2025年度考核结果均为A(优秀)或B+、B(良好),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均为100%。</td></tr>
</table>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2025年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其中1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原因导致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能完全解除限售,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同意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45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2,081,250股。

三、关于本次解除限售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5年3月27日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为49名,首次授予数量527万股。

鉴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确定4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拟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2025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由527万股变更为464万股,激励对象人数由49人调整为45人。

2025年9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由4.60元/股调整为4.55元/股,并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确定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授予日为2025年9月4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8名激励对象授予合计1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4.5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5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6)。

公司于2025年9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5-087)。

在本次董事会确定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过程中,原拟定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将上述放弃的限制性股票分配至其他激励对象,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预留的激励对象人数由8人调整为7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保持不变,为100万股。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与2025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四、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情况

(一)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45名。

(二)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2,081,250股。

(三)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已解除限售的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首次授予的核心骨干(45人)		4,640,000	0	2,081,250	0.2651	2,558,750
合计		4,640,000	0	2,081,250	0.2651	2,558,750

注:1、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3、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本次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所涉45名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和公司《2025年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其中1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原因导致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能完全解除限售,其他44名激励对象未发生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已满足解除限售的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因此,同意公司按照有关规定为前述45名激励对象办理共计2,081,250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2025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在限售期届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5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本次解除限售的相关手续,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审核意见;

4、《湖北创智律师事务所关于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1267　证券简称:汇绿生态　公告编号:2026-036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情况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鉴于公司拟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该议案在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需由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6,750股。截至到目前,公司总股本为785,164,678股,公司将由785,164,678股减少至785,157,928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785,164,678元减少至785,157,928元。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1、已审议回购事项导致的注册资本变更基准

鉴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已审议通过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161,250股,截至本议案提交日,该事项尚在办理过程中。公司已审议通过的对《公司章程》第六条、第十九条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二〇二五年十月	二〇二六年四月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85,164,678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85,003,428元。
第十九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785,164,678,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785,164,678股。	第十九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785,003,428,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785,003,428股。

2、本次拟回购注销导致的注册资本变更

鉴于公司拟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该议案在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需由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6,750股。

截至到目前,公司总股本为785,164,678股,公司将由785,164,678股减少至785,157,928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785,164,678元减少至785,157,928元。

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第六条、第十九条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二〇二五年十月	二〇二六年四月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85,164,678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85,157,928元。
第十九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785,164,678,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785,164,678股。	第十九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785,157,928,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785,157,928股。

3、两次回购注销事项全部完成后的最终股本结构及《公司章程》修订

待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已审议通过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161,250股与本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6,750股全部办理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累计减少168,000股,即由785,164,678股最终减少至784,996,678股;注册资本将由785,164,678元最终减少至784,996,678元。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如下修订,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〇二五年十月	二〇二六年四月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85,003,428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84,996,678元。
第十九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785,003,428,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785,003,428股。	第十九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784,996,678,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784,996,678股。

特别说明:

①根据股东会审议结果,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办理后续注册资本变更和《公司章程》变更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②本次修订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为准。

③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会审议。除以上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均保持不变。

三、备查文件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1267　证券简称:汇绿生态　公告编号:2026-034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5年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5年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5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1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原因导致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能完全解除限售,公司将对其不能解除限售的6,75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4.55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2、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合计约为30,712.50元(未含利息),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相关审批程序

9、2025年3月11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湖北创智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查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10、2025年3月11日至2025年3月21日期间,公司通过公司网站及钉钉平台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予以公示。在公示的时限内,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2025年3月22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5-017)。

11、2025年3月27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同时披露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19)。

12、经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2025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以2025年4月23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45名激励对象授予464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4.60元/股。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湖北创智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于2025年5月21日登记完成。

13、2025年9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由4.60元/股调整为4.55元/股,并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确定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授予日为2025年9月4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8名激励对象授予合计1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4.55元/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湖北创智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预留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5年10月17日。

14、2026年4月2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5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其中1名激励对象触发了《2025年激励计划》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中第二款"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第(一)项的规定,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从而导致职务变更。同意公司根据《2025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注销该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50,000股,回购价格为4.55元/股,并同意因2025年激励计划的回购注销导致注册资本减少而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

15、2026年4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2025年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其中1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原因导致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能完全解除限售。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同意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45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081,250股。

16、2026年4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5年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2025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1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原因导致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能完全解除限售,公司将对其不能解除限售的6,75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4.55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回购注销原因、数量、价格、资金来源

1、回购注销原因及数量

根据《2025年激励计划》第八章"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及解除限售条件"中第二款"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第(四)项的规定,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激励对象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比例。根据公司制定的《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分为四个等级。

考核结果等级表

等级	定义	标准系数
A	优秀	K=1
B	良好	K=1
C	待改进	K=0.5
D	淘汰	K=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根据公司《2025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考核年度内绩效考核结果为C,个人本期实际可解除限售比例为50%。故前述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原因不能完全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6,750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2、回购价格及调整说明

鉴于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2025年激励计划》第十四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中第一款"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之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及数量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数量做相应的调整。

$P=P0-V=4.60$ 元/股-0.05元/股$=4.55$元/股

(其中: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需大于1。)

同时,根据《2025年激励计划》第八章"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及解除限售条件"中第二款"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第(四)项之规定,激励对象考核当年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因此,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为4.55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3、回购资金总额及来源

公司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所需的回购资金总额为30,712.50元(未含利息),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表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179,522,120	22.86	-6,750	179,515,370	22.86
高管锁定股	172,872,120	22.02		172,872,120	22.02
股权激励限售股	6,650,000	0.85	-6,750	6,643,250	0.8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05,642,558	77.14		605,642,558	77.14
三、总股本	785,164,678	100	-6,750	785,157,928	100

注1:以上股本变动情况仅考虑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实际变动结果以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注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的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股份161,250股尚在办理过程中,未包含在本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内。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四、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式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本次回购注销事宜进行会计处理。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也不影响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其他特别说明

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已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目前尚待实施。鉴于此,根据《2025年激励计划》中关于回购价格调整的规定,董事会后续将对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最终回购价格将在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后确定并执行。

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2025年激励计划的1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原因不能完全解除限售所涉6,750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5年激励计划》《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员准确,应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无误、价格准确。同意公司回购注销该部分限制性股票。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资金来源及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2025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尚需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

八、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5年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审核意见;

4、湖北创智律师事务所关于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湖北创智律师事务所关于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释 义

如无特殊说明,在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汇绿生态、公司	指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激励计划》	指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指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次激励计划	指	汇绿生态实施的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行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监管指南第1号》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
《公司章程》	指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所	指	湖北创智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激励计划指派的经办律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致: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创智律师事务所接受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作为汇绿生态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参与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相关法律工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相关法律开展核查工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声明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开披露,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公司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四)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五)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回购注销有关法律问题依法发表意见,不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所涉及的股票价值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的引述,不应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六)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节 正 文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实施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已履行如下程序:

(一)2025年3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5年3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

(三)公司于2025年3月12日至2025年3月21日在公司网站及钉钉平台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期共10天。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5年3月22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四)2025年3月27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等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2025年3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5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决议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并通过了本次授予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六)2025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本次调整及授予事项。并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对象名单进行了再次核查。

(七)2025年9月4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八)2025年9月4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授予日为2025年9月4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8名激励对象授予合计100万股限制性股票,调整后授予价格为人民币4.55元/股。

(九)2026年4月2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回购注销部分2025年限制性股票的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意见,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员准确,应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无误、价格准确。同意公司回购注销该部分限制性股票。

(十)2026年4月2日,公司召开了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5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其中1名激励对象触发了《2025年激励计划》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中第二款"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第(一)项的规定,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从而导致职务变更,公司同意注销该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50,000股,回购价格为4.55元/股,并同意因本次回购注销导致注册资本减少而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

(十一)2026年4月23日,公司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5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从而导致职务变更的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50,000股,回购价格为4.55元/股,并同意因本次回购注销导致注册资本减少而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并于2026年4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十二)2026年4月27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5年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1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原因导致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能完全解除限售,公司将对其不能解除限售的6,75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鉴于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为4.55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十三)2026年4月27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5年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审核意见,经核查:2025年激励计划的1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原因不能完全解除限售所涉6,750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为4.55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本次回购注销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员准确,应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无误、价格准确。同意公司回购注销该部分限制性股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实施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事项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激励计划》第八章(四)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激励对象考核当年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的规定,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1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原因导致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能完全解除限售,公司将对其不能解除限售的6,75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及资金来源

公司拟回购注销的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750股。并根据公司的确认,本次用于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下转B222版)